

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 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现就 2023 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紧密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重点服务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服务业新体系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主动对接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服务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持续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和布局，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有效适配。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按照中职、高职（专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和 2022 年新增补专业清单（见附件 1，以下简称《目录》），做好 2023 年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

二、专业设置

各地要按如下要求统筹做好中职、高职（专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2023 年拟招生专业设置工作，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hyyxzy.moe.edu.cn/>）填报信息后导出相关表格并按规定盖章。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报送文件盖章扫描件通过系统上传，逾期不再受理。

（一）中职专业设置

1. 各地要认真组织中职学校做好 2023 年拟招生专业设置并通过平台填报有关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做好审核、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指派专人负责填报，确保系统填报实现学校和专业全覆盖，相关工作须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加强中职目录外专业管理，不得设置国控专业或与国控专业名称相似的目录外专业。

2. 各地要进一步规范长学制人才培养，全面做好中高职五年一贯制、3+2 贯通培养专业的备案工作，原则上中职与高职贯通专业应在同一专业大类，不得将高职学校停办专业或严控规模的专业列为贯通培养专业，不得在高职学校尚未设置该专业情况下提前组织中职贯通专业招生。

3. 学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提出增补建议。

（二）高职（专科）专业设置

1. 2023 年拟招生的非国控专业，由学校通过平台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2023 年拟招生的已设国控专业，参照非国控专业设置程序及时间节点通过平台备案。近三年连续未招生的国控专业须按增设国控专业程序重新申报审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平台完成审核、汇总、提交，生成并导出《xx 省（区、市）2023 年高职专科非国控及已设国控拟招生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2）。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公安、司法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征询有关国控专业设置的意见。2023 年，高职（专科）原则上暂不新增小学教育类专业点，暂不新增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点，从严控制中医类专业点审批。

3. 拟增设的国控专业，由学校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zwfw.moe.gov.cn）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法人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行政许可事项“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审批”栏目填报相关材料，完成后导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见附件 3），与相关支撑材料一同申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教育部政府服务管理平台

（gz.moe.gov.cn）审核、汇总后生成并导出《××省（区、市）2023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增设国控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4），按医学、中医、公安、司法、教育等分类报送。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增设（或规划设立）并计划于 2023 年秋季开始招生的学校，如拟增设国控专业，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筹建或设立批复函，填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参加预审。

4. 学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高职（专科）专业提出增补建议。

（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1. 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办学条件达标为重点，统筹核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招生计划。专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本科专业工作不纳入本次专业设置工作范围。

2. 学校通过平台填报 2023 年拟招生专业信息，生成并导出《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见附件 5）。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议、明确意见，并在平台上汇总、生成并导出《××省（区、市）2023 年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6）。对于 2023 年新增的拟招生专业，须附相关论证材料一并报送，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3. 学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提出增补建议。

上述高职（专科）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需报送教育部的材料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均通过平台（<https://hyxzy.moe.edu.cn/>）提交，不再寄送纸质版。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强专业设置监督指导

各地要严格审查专业设置所必需的合作企业、实习实训场所、学生宿舍、师资等办学条件，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的专业要采取必要的调减、暂停招生等措施，并对该专业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责令撤销。各地要严格落实“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要求；及时撤销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点，同一专业不同学制应分别备案。

(二) 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请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并于11月30日前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我司。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工作协同，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结果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不得将未经备案或审批的专业安排招生。对在专业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不严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各地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联系方式

（一）平台技术支持。中职 QQ 群：931401421；高职专科 QQ 群：191693030；高职本科 QQ 群：67326328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征宇，010-57519078；朱晓晖，010-57010738。

（二）政策咨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坚、李宇辉，010-66097732、66096266。

附件：

1. 2022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

2. XX 省（区、市）2023 年高职专科非国控及已设国控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3.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4. XX 省（区、市）2023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增设国控专业汇总表

5. 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

6. XX 省（区、市）2023 年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2022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

专业大类	专业类	序号	专业层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门类
21 农林牧渔大类	2101 农业类	1	高职本科	210106	智能化农业装备技术	农学/工学
		2	高职本科	210107	现代植保技术	农学
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209 安全类	3	高职本科	220903	消防工程技术	工学
24 土木建筑大类	2406 市政工程类	4	高职本科	240603	给排水工程	工学
28 轻工纺织大类	2804 纺织服装类	5	高职本科	280403	数字化染整技术	工学
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6	高职本科	290205	药物分析	工学
		7	高职本科	290206	药物制剂	理学
30 交通运输大类	3002 道路运输类	8	高职本科	300204	道路工程智能检测	工学
31 电子与信息大类	3103 通信类	9	高职本科	310302	通信软件工程	工学
		10	高职本科	310303	卫星通信工程	工学
32 医药卫生大类	3204 中医药类	11	高职本科	320402	中药学	理学
		12	高职本科	320403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理学
33 财经商贸大类	3301 财政税务类	13	高职本科	330102	政府采购管理	管理学
		14	高职本科	330103	资产评估与管理	管理学
	3305 经济贸易类	15	高职本科	330502	国际商务	经济学
	3306 工商管理类	16	高职本科	330603	品牌策划与运营	管理学
	3308 物流类	17	高职本科	330803	供应链管理	管理学

35 文化艺术大类	3502 表演艺术类	18	高职本科	3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艺术学
	3504 文化服务类	19	高职本科	350402	公共文化管理	管理学/艺术学
		20	高职本科	350403	文化创意产业管理	管理学/艺术学
37 教育与体育大类	3702 语言类	21	高职本科	370209	应用法语	文学
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901 公共事业类	22	高职本科	390104	慈善管理	管理学
	3902 公共管理类	23	高职本科	390205	婚姻服务与管理	管理学
		24	高职本科	390206	标准化技术	管理学/法学
	3903 公共服务类	25	高职本科	390303	现代殡葬管理	管理学
	3904 文秘类	26	高职本科	390401	现代文秘	管理学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3 通信类	27	高职专科	510310	数据中心运行与管理	——
52 医药卫生大类	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28	高职专科	520807	口腔卫生保健	——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29	高职专科	530104	财政支出绩效管理	——
	5305 经济贸易类	30	高职专科	530506	国际服务贸易	——
61 农林牧渔大类	6102 林业类	31	中职	610206	草原保护与修复技术	——
70 交通运输大类	7002 道路运输类	32	中职	700210	智能交通技术应用	——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 计算机类	33	中职	710212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